

慈濟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3 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98 年 7 月 1 日

簽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
於總務處文書組

主旨：檢呈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請 核示。

說明：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

完成召開，相關工作報告、提案與決議情形，詳如會議紀錄。

擬辦：呈核可後，會議資料製作十四份分發至各單位，原稿文書組存檔
備查。

敬 陳

校長

職

蔡志超 謹簽

單位主管		核稿		決行	
------	--	----	--	----	--

訂

線

慈濟技術學院 97 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 點 00 分
- 二、地 點：本校 3 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 席：洪 當 明 校 長 紀 錄：蔡志超老師
- 四、出席人員：彭台珠主秘、蔡長書教務長、羅文瑞學務長、牛江山總務長
彭少貞主任、吳育儒主任、許瑋麟主任、蔡宗宏主任
蔡長書主任、吳善全主任、吳淑貞組長代、翁仁楨主任
釋德懸老師代、蔡武霖主任、謝麗華主任、李長泰主任
彭曉筠同仁代、林祝君老師、迪魯·法納奧、張志銘老師
李順民老師、程君顥老師、程長志老師、郭德貞老師
蔡志超老師、戴國峰老師、宋惠娟老師、羅淑芬老師
吳淑貞老師、陳皇暉老師、游崑慈老師、楊淑娟老師
李玲玲老師、楊翼風老師、田一成老師、曾瓊禎老師
陳志聖老師、張美娟老師、劉威忠老師、田培英老師
蔡長書老師代、謝易達老師、陳翰霖老師、藍毓莉老師
陳玉娟同仁、陳嬌芳同仁、張玉瓊同仁、黃正立同仁
魏 鑫同仁、林筱瑋同仁、歐陽君泓同仁、蔡漢書同學
賴威任同學。
-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執行長紹明

六、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籍規則」。照案通過。
- (二)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表」。照案通過。

七、主席報告：無。

八、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秘書室（如附件七）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八）

研發中心（如附件九）

通識教育中心（如附件十）

護理系（如附件十一）

物理治療系（如附件十二）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三）

放射技術系（如附件十四）

會計資訊系（如附件十五）

資訊工程系（如附件十六）

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九、提案討論：

秘書室提案

提案一：

案 由：本校與慈濟大學合併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98.3.21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合併計畫書。
- 二、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合併計畫，規劃慈濟大學與慈濟技術學院合併。
- 三、本案經 98.6.23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提案

提案二：

案 由：本校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專班 100 學年度增招一班 50 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慈濟基金會有關本校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專班招生增班指示辦理。
- 二、教育部現行「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98 年 5 月 20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7597C 號令修正)，第五條第一款提報作業時程規定，「有關特殊項目除公立學校所、系、科停招及專科減班應於招生前三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外，其餘應於招生前二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本校五專護理科(原住民專班)屬政府訂定之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特殊項目類科。申請增招作業時程及用表為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實際增招學年度為 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
- 三、本校「生師比基準、專任師資結構、校舍建築面積等」基本條件經核算，符合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款發展規模增招之設定，且無違反第四條第三款第六點：「... 因行政或招生等重大疏失致需減招或停招之情事」。

四、本校及護理系(科)總量規模之發展符合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三款第一點申請規定條件之一：(4)學校學生數未滿 5000 人。(1)系辦理成效經教育部核定或委辦之評鑑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優良(護理系(科)壹等)。另增招一班 50 名亦符合第五條第三款其他事項第四點規定：「不同學制間招生名額增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之規定。

五、本案經 98.6.23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六、本案提報特殊項目依作業要點第五條作業程序，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提案

提案三：

案 由：本校 98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收入

- 1、學雜費收入-依據九十七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預估
- 2、基金會捐助收入-依據九十七預估收入支應資本、經常支出不足數估算
- 3、教育部等補助收入-依據九十七學年實際補助預估
- 4、推廣教育收入-預計辦理教育學分、非學分班，計 20 班
- 5、建教合作收入-依據九十七學年合約編列金額預估
- 6、財務收入-基金、學雜費、補助款未用餘額之孳息
- 7、其他收入-餐券、實習服、影印、住宿、報名等收入

二、支出

1、資本支出

儀器及事務、電腦等設備，依據各單位需求，由廠商提供估價預估
圖書及期刊、視聽，由圖書館估計

2、經常性支出

人事費-由各單位提出人員需求及敘薪晉級預估

業務費-由各單位依年度工作計劃估算列入

決 議：照案通過。新預算書詳如附件十八。

秘書室提案

提案四：

案 由：9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劃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經 98.6.23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 由：9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劃，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經 98.6.23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九。

人事室提案

提案六：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連續兩年考列優等之同仁，直接成 為本校次一年度優良職員工之候 選人，不受本校優良教職員工推薦 實施要點之限制規定辦理，惟次一		新增條文。

年停任優等一年。		
第六條	第五條	更改條次。
第七條	第六條	更改條次。
第八條	第七條	更改條次。
第九條	第八條	更改條次。
第十條	第九條	更改條次。
第十一條	第十條	更改條次。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更改條次。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更改條次。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更改條次。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更改條次。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更改條次。

決 議：緩議。

提案七：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職員工考核會決議，職員工申訴辦法由人事室草擬後提相關會議審議。

慈濟技術學院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

- 一、為保障職員工權益，增進工作效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及申訴辦法。
- 二、本校(編制內)職員工對於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三、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育、勞工、心理、法律等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行政主管代表及職員工代表等組成。

其中職員工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職員工考核委員會之委員。

前項所有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項決定如委員有應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五、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校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

六、職員工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對於逾期提出或管轄錯誤之申訴，申評會應不予受理，但對管轄錯誤之申訴須諭知當事人正確之受理單位，其期間之計算自最初申訴之日起算。

七、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職稱、服務單位、住址、連絡電話。

(二)、申訴之理由、事實並檢附有關證據及文件。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單位及關係人。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受理申訴之單位。

(七)、載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八、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酌定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九、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之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為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達到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逾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提起調解、仲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接獲前項通知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十二、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申評會評議時，在必要下，得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五人以上因同一原因事實提出申訴者，申評會得請申訴人等推選二人附授權委託書到場陳述意見。

十三、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十五、申評會應於接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十六、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十七、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主文中載明。

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職稱、服務單位、住址、連絡電話。
- (二)、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單位及關係人。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十九、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六條規定之期間者。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屬職員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二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

研發中心提案

提案八：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評量辦法」計點評量項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98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 9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計資訊工程系建議案一項。
- 三、建議內容如下：

單位	建議增修計點評量項目	理由
資工系	校外產學合作案 政府機構獎助案	1. 本校為技職體系故政府機構獎助案及 校外產學合作計畫的獎助與案件成果 對未來系所評鑑皆有很正面的幫助 2. 這些案件的推動與執行皆會使用到老 師的教學與研究的額外時間

決 議：緩議。請研發中心續與各系研商。

學務處提案

提案九：

案 由：廢止「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2.10.20 台軍字第 0920146958 號令「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原本校「學生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規程為 88.9.28. 於校務會議修訂，已不符時宜。
- 二、為保有原組織功能及設立相對應窗口，建議將「學生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組織規程，廢止修改為「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組織規程，並於第 98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會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依台訓（一）字第 0980012922 號函訂定。辦法草案如下：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會輔導辦法（草案）

第一條 慈濟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活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會活動為大學教育之一環，應接受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輔導，並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規規定。

第三條 學生會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第四條 學生會自行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經費，會費之收取請學校代收。

第五條 學生會費之退費得依學生會會費收費、使用、退費暨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生會對於本校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條 學生會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贈，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規定，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八條 學生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應遵守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辦理。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辦理集會活動之需求者，應向學生會登記並由學生會代為申請。

第十條 學生會違反校規、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學務處得舉辦各項研習會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會幹部、學生議員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

第十二條 學生會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緩議。

總務處提案

提案十一：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請購程序及採購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98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0980013771 號函辦理。

二、擬修訂本校請購程序及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五項校外研究及產學合作採購案自辦件金額與校內經費自辦件金額一致。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請購處理程序 (五) 使用單位自辦件 1、範圍 ①本校合約品項或經採購組公告之志業體合約品項。 ②慈濟出版品、靜思文 物。 ③2000 元(含)以下之物 品。</p>	<p>第四條請購處理程序 (五) 使用單位自辦件 1、範圍 ①本校合約品項或經採 購組公告之志業體合 約品項。 ②慈濟出版品、靜思文 物。 ③校外研究及產學合作 採購案，使用單位得依 緊急性或需要且單 案件總金額不得逾 2 萬元(含)。 ④2000 元(含)以下之物 品。</p>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一。

進修學院提案

提案十二：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之相關規章辦法」，提請討論。

1.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則
2.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選課辦法
3.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
4.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5.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6.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7.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8.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9.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11.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校際選課辦法

說 明：98 學年度開始招收進修學院之新生，為使師生與行政人員對教務與學務作業能有所依據，特依照慈濟技術學院之相關辦法，擬定相關章則辦法，如附件分成教務與學務兩部份。辦法如下：

附件(教務)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 條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
- 第二 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籍事宜，需請求或申訴時，可透過校內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二年制一年級之新生，其招生注意事項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據以研訂招生簡章。
- 第四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 條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若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每次以一學年為限，仍須再保留時，須再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准予再延長一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或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第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緩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時並須親自填寫學籍記載表。
- 第七 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建檔永久保存，並詳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日、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休學、復學、轉系、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通信地址等。在校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報請辦理。

第八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如在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勒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辦理，選課單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本校教務組存查，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本校教務組存查，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必要時得經甄試）准

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三、校外學習成就認可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及成績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七十二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可畢業。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含)以上為甲(A)等。

二、七十分(含)以上至八十分以下為乙(B)等。

三、六十分(含)以上至七十分以下為丙(C)等。

四、五十分(含)以上至六十分以下為丁(D)等。

五、五十分以下為戊(E)等。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並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將成績轉入教務資訊系統並列印成績冊送交教務組存查。

第二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學生各項成績教師送交教務組登錄永久保存，經登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誤記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教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送交教務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期中、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組請考試假。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未到考者為曠考。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且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

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教務組辦理離校手續：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期中以期末考試開始前之上班日為辦理休學申請之最後期限)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經校長核准後，向本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七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一)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三分之二（含）壹次者。

(二)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連續貳次者。

(三)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貳次者。

(四) 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各直轄市、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

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三十九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在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四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則至少應選修一學分。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七十二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可畢業。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七十二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可畢業。	配合教育部核備後之招生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刪除

6-1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選課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法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各班所開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含延修生）均須按規定辦理選課。
- 第四條 辦理選課時，請上網詳細查看公告欄公告之本學期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學分及該科任課老師姓名。
- 第五條 選課程序為開學前，教務組將各系、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上網，必修課程若無變動則不需辦理加、退選，選修課程則依個人意願選取。
- 第六條 學生預選、加選、退選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由學生自行上網，選課截止後，由教務組列印選課單發給學生，選課單經學生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再送請系主任簽核（跨系選課者須經二所長、系（科）主任簽核），並須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組存檔，逾期不得變更。凡自行加選者，該科目不予記分，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第七條 各系學生之必修課程，均以選讀本系本班所開課程為準。重補修學生如因衝堂或其他因素經系主任認可後，可修讀他班課程。
- 第八條 加退選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二人（入學人數不足五人不在此限）；大學部通識選修課程十五人，專業選修課程十人；專科部通識選修與專業選修皆為十五人。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原選修停開課程之學生得於三天內至教務組加選其他選修課程。
- 第九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科目，必須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任意顛倒。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學分限制：
- 一、日間部
- (一)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六學分，第二學年(含)以後每學期上限為十六學分。
- (二) 學院部二(四)年制各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三) 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二、進修推廣部
- 學院部二年制（修業三年）前二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三年每學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 第十二條 進修推廣部學生以在進修（夜間）部上課為原則，但為配合進修學生需要得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三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課程應從開學第一週開始上課，不得因為加退選期間而缺課，凡無故缺席者概以曠課計算。
- 第十四條 各班導師應輔導班上同學選課，導師不克解決之問題，請與教務組或系連繫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學務):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指導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培養守法務實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以肩負國家之重大責任，藉以宏揚校譽，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導師制，以班為單位，每班設導師一人。延修生各系達二十人為原則設導師一人，未達者，以修學分最多之最高年級班級導師為導師。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任期為一年。

第三條 於學年開始，學務組應將本學年度之學生事務工作計劃、導師應行指導學生之事項、學生資料等，分給各導師，以作輔導實施之參考。

第四條 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言行、品德、學業以及休閒生活身心健康等，均應隨時考察研判，依部頒學生生活教育方案及本校訓導方針，施以嚴密之輔導，務使每一學生在德、智、體、群方面能有正常均衡之發展。

第五條 輔導方式：導師應與學生事務處協調，每週至少安排定期舉行班會一次，其餘時間利用例假、休閒，及學校舉辦其他各項活動之機會，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以實施不定期非正式之輔導活動。每學期每生至少作二次之個別談話。

第六條 導師對輔導班級之學生活動與發展情形，均應有詳細之記載，針對學生之優缺點給予適當之評語，並提出改進意見，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學生全部生活資料連同有關學生個案考核資料彙整送學務組，學務組依據各項考核核算操行，併成績單通知學生家長。

第七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察採基分制，學生學期操行基本分均定八十二分，對特殊優劣學生操行，導師得提供具體事實增減操行成績，其增減程度以四分為限，惟不得與獎懲重複。

第八條 導師應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並與慈誠

懿德會保持密切聯繫。

- 第九條 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慣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與學務組聯繫，並通知學生家長。有不堪輔導者，導師及學務組應共同商討辦法處理之。
- 第十條 導師應參加升旗並出席導師會議、週會、班會及學生舉辦之各項團體活動。
- 第十一條 本校之導師會議、學生班會得邀請慈誠懿德會共同參與。
- 第十二條 導師應視需要蒞宿舍查訪學生生活起居，以瞭解學生平日之作息，並協助學生解決疑難。導師應參與各班級之勞動服務，並予以督導以貫徹勞動生活教育。
- 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學生成績優良者，除報請教育部獎勵外，本校並另行酌情予以表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由各系學生代表聯合發起，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成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之輔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須經學生事務處學務組認可，並檢送個人

相關資料備查。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後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校規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相關規定；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輔導單位申請，經核准後辦理。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績效總檢辦法」參加評鑑。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0六〇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自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所. 系、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實習、競賽及展覽等團體活動及個人在校外之活動。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置放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週知。
- 三、參加任何校外活動前請詳閱本校學生手冊訂定之「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細則」，以確實掌握安全要領。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左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十天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因素導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佈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

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第八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推廣部)之獎懲，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分慈濟榮譽獎、一般獎、懲罰三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一、慈濟榮譽獎，另行訂定、公佈。

二、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等。

三、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懲之處理權限如下：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
~~由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學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組核定公佈。~~

二、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經由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呈報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批准後執行。退學、開除學籍者，並報

部核備。

第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五條 受定期察看之學生於察看期間表現良好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准予停止定期察看。

第六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一、記嘉獎三次累積為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累積為大功一次。

二、記申誡三次累積為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累積為大過一次。

第八條 受定期察看及定期停學之學生，不論有功過多寡，均以二大過二小過計算，並按左下列各款辦理。

一、填具契結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二、定期察看期間，如有任何處分，即定期停學。

三、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嘉獎外，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進修推廣部為本人）本人。

第十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之外者，得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服務儀容經常整潔端正，堪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貌週到者。

三、熱心課外活動者。

四、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五、樂於助人並有具體事實者。

六、擔任值日特別負責者。

七、自動為團體服務者。

八、領導同學為公服務者。

九、愛護公物者。

十、內務經常保持整潔成績優良者。

十一、其他合於記優點或嘉獎者。

十二、擔任各級幹部認真負責。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予記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推動班級整潔秩序成績優良，簽獎等級如下：

(一) 全學期校園及宿舍整潔秩序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前四分之一（含）者，全班給予小功 15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45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

(二) 全學期校園及宿舍整潔秩序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一（不含）以後至四分之二（含）以前者，全班給予小功 10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30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

(三) 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二（不含）以後至四分之三（含）以前者，全班給予小功 5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15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

(四) 排序在評比總班級數四分之三（不含）以後者，全班給予小功 4 次之獎勵（可換算為嘉獎 12 次）每人最高獎勵不得超過小功二次。

三、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四、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五、參加各種競賽成績特優者。

六、經常向校刊及國內外報章雜誌發表寫作，獲致好評者。

七、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好評者。

八、其他合於記功者。

第十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優異之成果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省級以上）比賽獲得冠軍者。
- 三、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或由主辦單位函請辦理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六、編譯有價值之作品，而有益於社會、學校者。
- 七、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慈濟榮譽獎。

- 一、凡在慈濟、醫療、教育、文化等四大志業上，有卓越事蹟特殊貢獻者。
- 二、畢業成績五育全校第一名者。
- 三、其他特優良事蹟彰顯慈濟精神與校譽者。

第十五條 凡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貌不週者。
- 二、行為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三、對同學施以不禮貌之行為者。
- 四、規避服務者。
- 五、服裝儀容不整初犯者。
- 六、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者。
- 七、不按規定時間起居作息者。
- 八、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九、張貼或分發未經准之公文、海報者。
- 十、上課時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開教室者。
- 十一、不服指揮、勸導情節輕微者。
- 十二、擔任幹部失責情節輕微者。
- 十三、擅自接引親友進入宿舍。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六、其他合於記申誠者。

第十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二、集會、上課或其他團體活動者，故作怪聲、哄笑取鬧者。

三、惡意攻訐同學間之糾紛者。

四、有欺騙之行為者。

五、拆閱他人函件者。

六、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或留宿外人者。

七、擅自攜帶電磁爐、電湯匙、電鍋、烤麵包機、酒精燈、充電式照明燈
或其他危險電器或物品者。

八、無故逾時返校者。

九、染髮或服裝儀容不整屢誠不峻者。

十、參加校外集會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

十一、無故缺席重要會議者。

十二、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集會者。

十三、不遵守交通秩序者。

十四、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舉辦團體活動或集會者。

十五、師長以口頭或書面一再通知約談，仍不應約者。

十六、內務經常不按規定整理而屢誠不改者。

十七、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

十八、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十九、住宿不假外宿者。

二十、搭校外人士之便車者。

廿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廿二、違反現行菸害防制法者。

廿三、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

廿四、擅自公開口述、播送、演出、改作，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廿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廿六、其他行為合於記小過者。

廿七、無照駕駛汽機車初犯且未肇事者。

第十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欺侮同學者。

二、毆打同學或互毆者。

三、不聽幹部勸導反予毆辱者。

四、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者。

五、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六、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

七、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鑑者。

八、不接受教導或處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九、擾亂秩序有損校譽者。

十、在校外發表不正當文字、言論者。

十一、未經許可擅自發行報刊或故意變更業經審定之報刊內容者。

十二、不假外宿，重犯者。

十三、毀謗學校規章者。

十四、考試舞弊者。

十五、酗酒、賭博。注射或使用毒品者。

十六、蓄意破壞公物者。

十七、挪用公款者。

十八、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九、無照駕駛汽機車累犯或肇事者。

二十、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及干擾他人電磁紀錄。

廿一、利用電腦網路盜拷並販賣不法商品。

廿二、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

廿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廿四、其他行為合於大過者。

廿五、妨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第十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

一、違犯校規屢誠不改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三、連續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四、參加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五、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六、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定期停學。

一、患重病、傳染病經公立醫院或診斷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而短期內無法治癒者。

二、心理疾病經公立醫院診斷，確定情況嚴重者。

三、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所修各科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四、連續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五、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者。

第二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連續二次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
- 七、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八、鼓動學潮者。
- 九、故意損毀國旗者。
- 十、毀壞校譽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一、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 十二、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者。
- 十三、違犯定期察看各項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四、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之慈濟精神，實踐校訓「慈、悲、喜、捨」之具體表現，使學生在良好校風中潛移默化，養成道德觀念，實踐道德行為，暨評定及核算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主要項目為思想、品德、才能、生活、體態等五項，其主要內容為：

- 一、思想方面：包括信心、信仰、認識、觀念等。

二、品德方面：包括誠實、合作、熱情、均衡等。

三、才能方面：包括領導、知識、主動、思維等。

四、生活方面：包括負責、守法、堅忍、整潔等。

五、體態方面：包括體格、精神、語言、風度等。

第四條 學生操行等第分為五等：

一、九十分(含)以上至九十五分(含)為優等。

二、八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四、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五、低於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六、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不含)者，超過部分核予榮譽之獎勵，

評分為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五條 學生操行考核資料來源：

一、新生訓練。

二、個案記載表。

三、生活輔導記要—包括生活、禮節、秩序、公勤、服務等表現。

四、課程及醫院實習表現。

五、各種課外活動。

六、出席考勤統計。

七、獎懲記錄。

八、懿德母姐會提供參考。

九、其他。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導師、輔導教官擔任初評，經學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統計後，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複評之。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加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導師得列舉學生優劣事蹟，

酌予加減總成績，其額度為至多加減四分。

一、學生操行成績換算比例依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而實施之。

二、全學期出席考勤增減分標準。

(一)、全學期無缺曠課記錄者（全勤）增三分。

(二)、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

a、曠課一小時減一分（聯課活動比照正課計算）。

b、朝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

c、週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

d、請事假達一小時減〇・一分。

e、請病假達一小時減〇・〇五分。（依「學生健康管理辦法」第二條（五）傳染病防治規定：凡學生染患傳染病，強制請假隔離休養者，不予以扣分。）

f、遲到早退一次減〇・二五分。

g、陪病假不扣分。

三、獎懲加減分標準：

(一) 記大功一次加九分，記功一次加三分，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二) 記大過一次減九分，記過一次減三分，記申誡一次減一分。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等級，複評時應按下列標準，依據各該生平日考核記錄適宜評定之。

一、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優等。

(一)、記過一次。

(二)、曠課二小時。

(三)、事假二十四小時。

二、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甲等。

(一)、記大過一次。

(二)、曠課七小時。

(三)、事假八十四小時。

三、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其總成績不得列為乙等。

(一)、記大過二次以上。

(二)、曠課十四小時以上。

(三)、事假一六八小時以上。

四、定期察看之學生，察看期間當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所受之獎懲可相抵，在學期內累積計算，畢業學生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第十條 在校教職員對學生平日行為之表現，均可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擔任考評人員或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學務組轉送考評者參考。

第十一條 學期結束前每一學生班級由導師及輔導教官分別提出表現優異及特劣者一至五名填入學生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核辦。

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據下列程序辦理。

一、導師、輔導教官（老師）依本辦法之規定，就平時觀察及有關記錄評分，考評前加強聯繫交換意見。

二、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適時將學生考核，功過記錄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以為考核之參考。並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將全學期考勤資料通知導師，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如在最後二週內上列資料有變更時，得於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中審核修正。

三、班導師及輔導教官（老師）完成考評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學務組負責彙整學生成績冊。

四、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彙整及統計學生操行成績，召開學生操行成績審查會議複評後，呈請校長核定。

五、學生操行總成績由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會同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學務組會同教務組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通知學生家長（進

~~修推廣部為本人~~)本人，不予公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三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意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第五條 本校教師皆有輔導學生之義務，應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

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前項輔導無效時，得移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

第九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輔導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之管教。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二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特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五人至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及遴聘委員，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各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校務主任兼任，處理有關業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學校人員兼任之，各組職掌如下：

一、秘書組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本會相關案件申訴之受理。
3.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4. 本會相關案件處理之追蹤。
5. 本會相關事件處理過程對外之發言。

二、教育組

1.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2.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
3.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4.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輔導組

1.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3.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辦理本會相關事務者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之態度處理相關案件，如有違法，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報呈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規程係依據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1、關於學生事務工作相關規章辦法之審議。
- 2、關於學生事務工作規劃與執行之決定。
- 3、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審定。
- 4、關於學生團體活動之策劃。
- 5、關於學生事務處學務組工作之指導。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所長、各系(科)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校長聘請之導師、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本會以校長、校務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各系主任及校長聘請之導師、學生代表為委員組成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組長為秘書。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校長得指定有關行政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二。

提案十三：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校務會議組織暨教職員生代表選舉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進修學院能順利運作，特規劃「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校務會議組織暨教職員生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以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

慈濟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校務會議組織暨教職員生代表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校務會議組織暨教職員生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第四條 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包括：校長、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護理系主任為當然成員。

第五條 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依據大學法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

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校內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依得票由高而低順序產生。若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以助理教授遞補之，其餘代表依教師(不分職級)依得票由高而低順序產生。

二、職員代表：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職員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二)本校職員代表由校內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依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三、學生代表：

(一)依據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本校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各學會會長中推選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第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校辦理投票日期、唱票、監票、計票人員等相關事宜，由秘書室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成員	人數	備註
當然委員	5 位	
老師代表	11 位	$11 > 20 * (1/2) = 10$
職員代表	2 位	$20 * (1/10) = 2$
學生代表	2 位	$20 * (1/10) = 2$
合計	20 位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三。

十、臨時動議：

彭少貞主任：提案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四。

翁仁楨主任：研發中心新學期規定凡研究有問卷者皆須送 IRB，然此規定不盡合理。

洪當明校長：請研發中心再與各系研議。

黃正立組長：提請將教學大樓例假日、國定假日與寒暑假開放時間改為每日上午 6 時
至下午 7 時。

洪當明校長：照案通過。

十一、陳副總紹明致詞：無。

十二、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